

##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仅承保境内旅行批单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史带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依本批单的规定 作以下修改:

## 一、主保险合同《史带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第九条"保险期间"修改如下:

如投保全年多次往返保障计划,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为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每次离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市级行政区域或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直接前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市级行政区域之外的境内旅行目的地。终止于以下最先发生的时间:(1)该被保险人完成该次旅行后返回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2)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所载保险期间届满。(3)自前述保险责任开始时间起到投保单所载的最长承保天数止(含始日与终日)。

如投保单次保障计划,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迟发生的时间为准: (1) 保险单所载的保险期间起始日; (2)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离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市级行政区域或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直接前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市级行政区域之外的境内旅行目的地。该保险责任的终止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先发生的时间为准: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所载保险期间届满; (2) 该被保险人完成旅行后直接返回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

## 二、附加保险合同《史带附加旅行意外医药补偿保险》条款第二条"保险责任"修改如下: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遭受主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且自发生事故之日起 180 日内进行必要治疗,保险人依据本附加合同约定,对被保险人在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已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给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可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它社会福利机构、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或其他第三方取得医药费用补偿,则保险人将仅支付剩余部分医疗费用:

医药费用补偿保险金 = 已在医院内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 - 任何已获得的医药费用补偿

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最高给付保险金额以保险单所载明的金额为限。

本合同的所有其它规定均保持不变。

(本页结束)